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8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收购股权等两项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一、 审议批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指定报章公布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嘉禾啤酒有限公司（“河北嘉禾”）50%股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石家庄众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石家庄嘉禾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石家庄众硕”）及嘉禾啤酒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嘉禾啤酒工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签署了《嘉禾啤酒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交易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石家庄众硕与嘉禾啤酒工会通过公司分立方式设立河北嘉禾，并由本公司收购嘉禾啤酒工会持有的河北嘉禾50%的股权，上述交易于2014年2月底完成交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河北嘉禾50%股权是项目整体收购《框架协议》履约的一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嘉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更好地融入公司一体化管理框架，提高运行效率，改善产品结构。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收购石家庄众硕持有的河北嘉禾5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河北嘉禾于收购完成之前为本公司与石家庄众硕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年产能约30万千升。根据河北嘉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8月28日，河北嘉禾的总资产约为18,101万元，净资产约为11,756万元，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32,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86万元。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